

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:2020-06-04 字号：大 中 小 【内容纠错】

各有关总部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组织开展2020年度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7号）规定条件，已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，并经审核通过的企业。

（未申请核定的企业请查看：http://fgw.sz.gov.cn/zwgk/qt/tzgg/content/post_4589305.html）

二、申报方式

采取全流程网上申报审核，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。具体请参见《2020年度深圳市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6月25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深圳市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指南

总部政策咨询邮箱：cjf@fgw.sz.gov.cn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4日

附件：

附件：2020年度深圳市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指南.docx

分享到：